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 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余 燕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0 号）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 8.19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22,100,1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81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0,000.00 元后，东阳光科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899,819.00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阳光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或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东阳光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就 2015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核查，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东阳光科的报道。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进行现场检查。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2016年3月22日，东阳光科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实现营业利润6,441.11万元，较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24,568.70万元下降73.78%。保荐机构将对前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述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阳光科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于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2015年12月18日	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公告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东阳光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日期	公告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5年第三季度季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23日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2015年10月9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5年9月10日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5年9月9日	平安证券-融耀阳光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9月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9月1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半年报
	2015年半年报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6日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8月25日	关于收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8月20日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2015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8 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6 月 6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修订版)
2015 年 6 月 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4 月 17 日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4 月 1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年报(修订版)
	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提示性公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报更正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日期	公告名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关于投资基金权益转让的公告
	2014 年年报摘要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年报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2015 年 2 月 11 日	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	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 年付息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与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立敦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6年3月22日，东阳光科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实现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降幅达50%以上。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金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至24日对东阳光科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中金公司对东阳光科2015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东阳光科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政


余 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